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佈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完成，成功向買方配發及發行總計7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459,990港元，擬用於：(i)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ii)用作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本及／或實繳資本；(iii)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及手續費；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計劃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未動用計劃	一日實際動用	配售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一日實際動用	售所得款項	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時間表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用作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本及／或實繳資本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和利息以及手續費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合作機會	7.6	5.5	5.5 ^(附註1)	—	—	—	—	不適用
用作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本及／或實繳資本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和利息以及手續費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8.6	73.2	73.2 ^(附註2)	—	—	—	—	不適用
總計	<u>152.5</u>	<u>152.5</u>	<u>125.3</u>	<u>27.2</u>	<u>19.8</u>	<u>7.4</u>	<u>7.4</u>	<u>—</u>

附註:

1. 5.5百萬港元乃用作收購T. M. Management Limited (「TM Management」)，該公司為一間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9類受規管活動相關牌照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收購TM Management的全部普通股，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
2. 73.2百萬港元乃用作增加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的註冊資本。所得款項用途之目的是在當前國內金融環境合規性要求增加的有利形勢下，充實公司的資本實力，運用科技金融手段，積極開拓新型業務市場。通過此次增資，集成擔保將能夠進行較大規模的擔保業務。
3. 已動用的15.0百萬港元包括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的5.0百萬港元及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的10.0百萬港元。

4. 5.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手續費。
5. 4.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6. 與最初計劃的分配相比，實際利用率增加了66.2%，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前償還本金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旗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